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孟伟本人已回避），董事会同意聘任孟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具体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至2026年6月15日）。

董事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长军先生为公司总裁，陆朝昌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CCO），董炜先生、孙大庆先生、纪维东先生、陈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至2026年6月15日）。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公司经理层成员如下：

1.首席执行官(CEO)：孟伟先生

2.总裁：田长军先生

3.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CCO）、董事会秘书：陆朝昌先生

4.副总裁：郭冰峰先生、董炜先生、孙大庆先生、纪维东先生、王成先生、陈杨先生

董事田长军先生、陆朝昌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废止〈总裁工作细则〉并制定〈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经理层架构全面重设及组织机构调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废止《总裁工作细则》并制定《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

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改〈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名称并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9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经理层架构重设、组织机构调整及相关制度名称变更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改《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名称，并对《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

报工作制度》9项制度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席执行官（CEO）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重大披露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拥有较为成熟健全的管理体系、风控机制、合规制度，以及专业化人才团队及数字化转型实践经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装备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接受其委托行使重工装备集团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本次委托的管理费用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托行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能所涉及的管理服务费估价报告》（华亚正信咨报字[2025]第Z06-0001号）为定价依据，委托管理服务期间（2025年3月21日-12月31日）的含税费用为人民币1,981.86万元，双方将在期满前协商2026年委托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孟伟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长）、田长军先生（现任重工装备集团董事）回避表决。

六、《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负责人王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并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风控审计本部部长高克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至2026年6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本次聘任的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附后。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1日

附件：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1. 孟伟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曾任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2. 田长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大连海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会主席，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除上述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3. 陆朝昌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CCO）、董事会秘书，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

规定的情形。

4.董炜先生，1969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连华锐铁建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市机电设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运营改善部部长，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

5.孙大庆先生，1972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大连重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年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6. 纪维东先生，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行保证部副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管理本部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7. 陈杨先生，1979 年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设计研究总院院长、科技发展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技术研发管理本部总经理，大连华锐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未持

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8. 高克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风控审计本部部长（内部审计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 3 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